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4〕72号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部）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部）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健全体制机制，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第三条 加强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制度体系，将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和问责贯穿师德师

风建设始终，推动二级学院（部）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呈现出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崇尚师德的良好风貌，进一步提振师道尊严，不断提升教师地位，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形成师德引领教师能力提升的新格局。

第二章 机制建设

第四条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组织体系。学校实行师德师风建设校院两级管理模式。二级学院（部）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二级学院（部）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二级学院（部）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由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院长助理（主任助理）、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二级学院（部）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督查日常工作，落实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压实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二级学院（部）要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对师德师风工作的分析和研判，及时消除师德师风问题隐患。做好师德师风工作开展的过程记录和工作台账。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与宣传

第六条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各二级学院（部）要引导本单位全体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坚定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

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要位置,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七条 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教师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和落实,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通过教师自学、观摩聆听、“传帮带”、专题讲座、校外访学进修等多种形式和方式,提升教师教学整体水平,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八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各二级学院(部)要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学习,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各二级学院(部)要定期组织召开教学科研工作例会,将师德师风教育放在首位,营造良好的学术道德氛围。

第九条 加强新入职教师教育。各二级学院(部)要在新进教师岗前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等专题教育,发挥专家教授、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用心指导青年教师,激发青年教师崇尚师德、崇尚知识。

第十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各二级学院(部)要制定本单位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并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学能力提升、规章制度解读等专题培训。各二级学院(部)每学期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不少于2

次，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育人环境。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教师社会实践。各二级学院（部）要利用好红色资源，组织教师到革命旧址考察学习，进行红色传统教育。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二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各二级学院（部）要进一步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员教师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发挥党员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各教师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须有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的内容。要继承和不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密切关注教师工作、生活、心理、生理动态，对教师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予以关注、关心和必要的帮助，及时化解各类隐患。

第十三条 加强师德宣传。各二级学院（部）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各二级学院（部）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各二级学院（部）要通过网站、公众号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宣传先进个人和先进团队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优创先的舆论氛围。

第十四条 加大师德师风典型案例宣传。各二级学院（部）要重点挖掘在教学一线潜心教书育人、师德高尚、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进行宣传。通过选树典型，表彰通报，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用，激励广大教师向先进学习，不断提升师德师风修养，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

第十五条 及时总结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各二级学院（部）要贯彻落实本单位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做好经验总结，每年6月中旬、12月中旬分别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报告。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评与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建立师德师风考核评估机制。各二级学院（部）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要加强对师德师风的审核把关，对在教职工招聘、人才引进等环节中准入查询和师德审核不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对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中师德审核不通过者，取消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实行日常和年度师德考核。各二级学院（部）师德考核要将教师平时表现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做好教师日常师德师风相关表现的记录、调查、核实存档，作为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师德考核于每年12月进行，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的考核部署开展考评，考评要贯彻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学校审定的综合评价体系，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每位教师的年度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对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各二级学院（部）在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学习培训、评

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要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绩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事项，根据情节调离岗位或予以解聘，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二级学院（部）年度考核、基层党委（党总支）对标争先、绩效分配、各类评优指标等联动机制。

第五章 师德师风监督与奖惩

第十九条 建立师德师风督查预警机制。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督促与监管工作，加强对师德师风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注意在重要会议、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做好教师师德师风的提醒工作，督促引导教师谨言慎行，梳理查找师德师风问题苗头隐患、薄弱环节和工作盲区，发现师德师风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及时调整确定工作方向和重点，认真整改，把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落实好师德师风日常督查监管工作，积极防范教师失德违纪甚至违法犯罪问题发生。

第二十条 建立师德师风多渠道监督体系。各二级学院（部）要构建院部、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畅通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渠道，公布本单位师德举报电话、邮箱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范、师生关系、学术道德等师德问题的监督，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

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不断坚持和改进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督导。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推行师德师风奖惩机制。建立奖励先进和惩罚违反师德规范的奖惩机制，各二级学院（部）对评选出来的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加大宣传力度，以此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向优秀代表学习，向师德先进看齐，弘扬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各二级学院（部）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人才引进、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评奖评优、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科研项目申报、导师遴选、干部选任等方面的“第一标准”，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

师德师风考核推行负面清单制度，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师德失范教师，要依法依规进行严惩，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将失范事件在本单位通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师德师风问题处置机制。实行对师德师风问题动向研判制度，每季度末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一次集中研判。学校宣传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师德网络舆情监测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全面收集学校师德师风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师德失范行为线索并及时通报涉事单位。按照“谁引起、谁负责”的原则，涉事教师所在单位是舆情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舆情发生后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六章 师德师风失范问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督促所在单位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分管负责人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对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取消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

（四）视具体情况与访学研修、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联动；

（五）不定期通报师德违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各教学单位全体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外聘教师），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